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2002384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2D001504 06171509799 prin (376550000A 1120023842A 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函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(含 聘僱人員),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 案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,行政院針對旨揭人 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(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 例假日或國定假日;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,參與選務工作 人員;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,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 往返路程,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),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 年1月1日以後者,補充規定如下,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 31日以前者,仍依原規定辦理:
 - (一)其他項補休之期限,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,並以「時」為 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,不得續行補休。
 - (二)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,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 原期限內,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又其他項補休於 期限內未休畢者,不得續行補休。
- 二、至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,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







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2/09文

